

附件一 臺北和平籃球館體育獎學金獎勵範圍及審核條件

一、本要點獎勵範圍如下：

(一)國外賽事

1. 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2. 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3. 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4.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5. 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國際學校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6. 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7.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8. 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
9.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10. 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11.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巡迴賽或公開賽。

國際或亞洲各級各類運動競賽之主辦單位，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GAISF）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GAASF）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為限。

(二)國內賽事

參加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所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如 1.全國運動會；2.全民運動會；3.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4.教育部主辦之高中運動聯賽；5.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巡迴賽；6.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7.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二、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選拔賽、友誼賽及職業運動等均不列入評定。

三、團體賽獎金發放以比賽成績證明或秩序冊所列該項目參賽隊伍之選手人數平均計發為原則。

四、本辦法第二點所列之申請獎勵對象，須由本市內高中(職)以下公私立各級學校向本館薦送，並經核定之最優（高）級賽會為限；如為新增之賽會，以已舉辦二屆以上者，始得提出；未經臺北市內學校薦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